

# 人民日报 2025 年合作推广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0442025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燕君（女）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3 号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777 号 1  
2002 室 号楼 3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25032155 电话： 1862195814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卞璎璐 联系人：尤曼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  
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  
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新媒体产品制作：视频制作，每个时长不超过 3 分钟，5 次；创意海报，5 张；
- 1.2 《人民日报》广告版：整版，彩色，2 个；

1. 3 人民日报客户端 上海频道：信息流广告，第四条，4天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人民日报 2025 年合作推广**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此合同价格已包含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创意策划费、设计费、制作费、视频拍摄费、剪辑费、宣传推广费、技术费、运费、验收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的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合同所涉全部服务及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并承担保密责任。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服务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7. 3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如乙方未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乙方提供的没有达到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若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违约赔偿责任。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瑕疵或延误服务等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损失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内容、要求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甲方可以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

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并就己方和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6 乙方保证由乙方创作、设计的创意、方案、作品等合同所涉标的成果，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等合法权益，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不存在侵权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并承担全部的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7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保密，并承担合同约定期间由此所产生的保密责任，乙方承诺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外泄本合同所涉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9.8 乙方需以自己的劳力、技术和设备完成合同所有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9.9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服务，提交本合同所涉的标的成果，配合甲方对其进行审核检查，根据乙方审核意见，及时进行修改、重做，甲方的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9.10 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甲方根据自身遭受的损失情况，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

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并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违约责任

17.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各期限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一次性返还全部已收款；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17. 2 若乙方未先行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方案而擅自开展后续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一次性返还全部已收款；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17.3 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人身、财产等事故的，或乙方或乙方人员引发的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一次性返还全部已收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17.5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7.6 乙方在本合同所涉的所有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减。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